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已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有利于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企业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

二、关于调整及新增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及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及新增子公司融资租赁及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企业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及新增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及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雷巧萍

汤勇

王跃林

2022年7月29日